花蓮高分院舉行動員月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惠霖院長在七月份動員月會中，以①培養深厚愛國情操，②提高榮譽感發揮敬業精神期勉與會同人。

該院七月份動員月會於十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劉院長主持，以「重振抗戰精神」為題致詞，她說：七七事變那年，我初中二年級，可說是在抗戰中成長的學生，日本人自甲午戰爭開始處心積慮，侵略我國。八年抗戰，我們以血肉之軀對抗日本堅甲利兵，且在共匪扯後腿的情況下，贏得艱苦勝利，今當抗戰勝利四十週年，我們要重溫抗戰史實，記取抗戰教訓，重振抗戰精神，司法從業人員是促使內政修明的第一線，責任重大，謹以三事與同人共勉：一、培養深厚愛國情操，善盡中華兒女職責。二、提高榮譽感講求責任心，犧牲奮鬥，不計成敗。三、充份發揮敬業精神，把工作當成生活的一部分，注意五守，勿待鞭策，和諧合作，不可獨善其身。詞畢掌聲如雷，大會在宣讀動員公約後結束。（致遠）

臺北縣崇她社訪問士林分院

【本刊士林訊】國際崇她社臺北縣社為關懷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少年法庭輔導中之青少年，特於日前由該社前任社長即最高法院楊推事慧英陪同現任社長祝寬等一行十人至該院訪問，並贈送少年法庭大同牌錄放影機一部，及少年勵志圖書一批，作為少年輔導教育之用，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並召集有關人員共同座談，交換輔導少年之意見。

會中，胡院長除對該社為協助輔導少年所贈送錄放影機等器材深表感謝外，並就該院目前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之情形，及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作簡要說明。祝社長致詞時表示，人性本善，少年問題之發生，家庭、社會均須負一份責任，該社本於愛心服務之宗旨，盡一份社會關懷，希望受輔導之青少年都能改過遷善，成為國家的棟樑。其他社員亦提出多項有關少年問題，均經胡院長及邱主任觀護人金土詳為解答。會後並由胡院長引導參觀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教室等處，咸認此行頗有得益。（金）

侵害他人著作權 吳錦城處徒刑七月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禮來出版社負責人吳錦城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審結宣判：吳錦城以抄襲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處有期徒刑七月。「實用中國米食譜」五千本沒收。判決書中指出，被告吳錦城係桃園市禮來出版社負責人，明知「中國米食」之食譜著作係臺北市英文漢聲出版有限公司取得著作權，竟於七十二年十二月間抄襲全書之編排順序，分類標題及其處理手法，並剽竊該著作「華師傅蝦托」、「白玉餃子」、「青椒鑲米」、「糙米布丁」等米食製作之內容及其他米食製作之表達方式，編纂成「實用中國米食譜」一書，於七十三年三月間印行五千本，在報刊登「清倉跑路一・七折起」廣告，廉價傾銷，侵害漢聲公司之著作權。

被告吳錦城雖否認有侵害漢聲公司著作權，辯稱係參考數本米食著作，依自己構思所編寫。按著作物經註冊後，依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翻印或仿製，固屬著作權之侵害，而未經同意引用他人著作物之相當部分，或模仿其構思或事實之發展過程、處理、安排手法甚至順序，超過合理使用之程度時，亦係以抄襲剽竊之非法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而漢聲公司所有「中國米食」之食譜著作，以首揭四篇文字「歲時節慶的米食」、「七千年的米香」、「古代的種稻圖」及「一粒黃金的種子」介紹米食，而被告之「實用中國米食譜」亦以雷同之標題文字分「節慶與米食」、「米香伴我數千年」、「從一粒稻米想見數千年文化」及「稻米之營養價值」四文冠於全書之首，介紹米食。非但其標題雷同，照片及附圖取材近似，且編輯及安排之次序亦無二致，內容又屬相仿，有該二書可資比對，顯係剽竊。被告抄襲「中國米食」食譜，著作之構想之處理，安排手法及順序，並引用相當之部分，而非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顯逾合理使用之範圍，且係出於營利之目的，在報上刊登「清倉跑路一・七折起」廣告，廉價銷售，侵害漢聲公司著作權，乃認定其犯行不僅侵犯著作權，是盜版，抄襲其內容亦應嚴厲處分，該院依據新法精神，判決侵害權益，足以為擅自翻印他人著作者戒。

法官班廿三期學員恭謁蔣公靈寢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三期全體學員，在該所朱所長的率領下，於日前上午八時整，分乘兩輛遊覽車至慈湖恭謁蔣公靈寢，隨後轉赴大溪行館參觀及遊覽大溪公園、石門水庫等名勝，於下午五時安然返所。

這次是該期開訓半個多月來的首次團體活動，除了對一代偉人表達虔誠敬意與無限哀思外，學員們暫時拋下繁重的課業負擔，樂與大自然為伍，沿途追逐嬉笑之聲，不絕於耳，咸認對於情感交流和身心調劑均有莫大的助益。（燦）

震撼（中）

——從一個少年個案之調查探討觀護工作之困擾

宛杉

終於，他爆發了，在長期的壓抑下，他的潛意識中長期隱伏的性格危機，終於在無法承受更多的壓力下，在面對升學的壓力中爆發出了種種的問題……。

瞭解了他的生活史，面對著他行為上的突變，再審視著面前這位沈默而斯文的半大孩子，內心中猛然閃過了一絲專業上的直覺，他……會不會是……？

透過了柯氏性格量表的施測與評鑑，問題隱然若現，在測驗結果的評析中，顯示出他具有極為嚴重的神經質、有著過度壓抑的傾向，消極、悲觀、疑心大，易於焦慮，致人際關係冷淡，具有反社會行為的潛伏意識或行為（攻擊性大）具有高度「躁病症」傾向，具有潛伏性精神分裂症傾向，或有潛伏性精神分裂症狀。……終究，我們所耽心的問題還是出現了——雖然他仍有待醫療機構給予進一步的精神鑑定——但是，面對他的個案，卻留下了如許多的問題有待為人父母者以及輔導界、司法界等有關單位深入地探討。

首先，父母對子女的「期待」是什麼？「乖孩子」的定義又是什麼？的確，目前為人父母者有許多人常無可避免地對於有一個乖巧聽話，唯命是從的「好孩子」津津樂道，讚許有加，也由於他（她）們的乖巧聽話，使那些「有能力」的父母更樂於為子女「安排」好一切，在一方刻意的安排與另一方拼命地表現聽話的循環中，孩子根本就沒有機會去發展自我與瞭解自我，一旦失去了父母的安排與庇護，他們是否能屹立不搖呢？我們常聽到父母告誡子女「小孩子沒有嘴吧」「不要問為什麼，只要照著做就好了」，父母一味地要求子女「聽話」，孩子所表現的自己的意志或主張，若不合乎父母之標準就是「不乖」，幾乎，在一般為人父母者來說，「乖」的定義，無可避免地就是「命令的接受與實行」。在這種情形下，如果父母與子女無法適當地溝通，往往父母僅是一味地加壓於子女，長此以往，對子女之人格發展是否會造成偏差或傷害呢？

在目前的社會道德的標準下，也有許多的人認為：不出問題的孩子，就是沒問題——他們所謂的問題——其實也不過是指「對他人的傷害」——他們卻忽略了孩子們內心的世界與成長的掙扎。他們認為「循著既定的規範與模式去做的，就是正常。」殊不知，有多少被父母親友以及社會大眾造就成的「乖孩子」，在外表的服從與平靜下，[illegible]

我們回顧本文中所述的這個個案，[illegible]

[illegible]觀點，提出幾點個人的看法。

桃園地院籃球隊獲縣長杯季軍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籃球隊，日前獲第二屆桃園縣長杯籃球錦標賽比賽季軍。此次比賽由桃園縣政府主辦，桃園縣立體育館舉行，參加比賽的有縣府所屬機關、公務員、鄉鎮市公所組成的桃園、支球隊等，共有十六位，報名參加，經過五天循環賽，桃園地院隊儼然是匹黑馬，僅輸給桃園縣政府隊而奪得縣長杯的季軍，消息刊出，不僅該院全體同人覺得興奮，同時亦使桃園各機關相看。

桃園市公所、地方版報紙，到刮目感到震驚，桃園地院籃球隊由該院葛院長親自領隊，包括教練林官長、陳庭長等共十五人，隊職員新近成軍未久，但隊員曾龍章、徐文敬、謝楊由漢、鎮鍵等，個個拼勁十足，近投遠射，表現非凡，曾有據稱他們以往是中校代表的，都有過參加比賽的紀錄，佳作因此人基本動作彌補了組間短，及默契不夠的缺點。桃園地院平時運用公餘提倡同人各項工作，振動。

新竹地院同人參觀核能一廠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庭、推及學習司法官等二十餘人，由許庭長朝雄領隊，于日前前往臺北金山參觀臺電第一核能發電廠。該廠蔡廠長簡報介紹主要設備。隨即參觀各項（包含中央控制室）作業情形。蔡廠長強調廠房安全，核子反應器壓力槽重達四五○公噸，鋼板厚五吋，可耐高溫、高壓。發電用低濃縮鈾錠，密封在壓力槽核心，原子爐外面有大鋼殼，將原子爐及主要冷却設備包容在內，其外又有六吋厚鋼筋水泥遮蔽牆，以阻檔幅射線，再外面才是鋼筋水泥土廠房，不致產生環境污染。

七十二年該廠發電量計八十七億六千八百萬度，全部核能發電量佔總發電量四七・九%。核能發電每度成本約四角，較其他動力發電每度一元五角，便宜甚多。下午參觀臺電大樓，該樓地下三層，地面二十七層，為目前本省最高建築物，由電腦控制，主司機電設備之操作、紀錄及運轉監視。尤其消防設施採層間隔絕，裝煙感知器、熱感知器及綜合盤並置自動撤水頭，以防萬一。在頂樓俯覽市區，眞如登泰山而小天下。此次參觀無論對核能發電之實際運作、管理以及其建築宏偉、實用，均有深刻之了解，獲益良多。（珍）

情緒，充分發揮和諧合作的團隊精神，先後參加轄區內多項比賽，桌球、籃球皆有斬獲，運動成效已獲肯定。（鶴）

金門監獄員工實施戰備演習

【本刊金門訊】金門監獄全體員工於日前配合地區實施民防戰備演習，由總金門民防總隊曲總隊長、副總隊長等一行八人至該監察看演習戰鬪情形。首先由陳典獄長在典獄長室作簡報，並將任務區分為防砲擊、反空降、反侵襲、固守據點、維護受刑人安全、如何打擊來犯匪軍等項簡報後，隨即展開戰鬪演練，曲總隊長對於該監同仁戰鬪意志高昂，演練認眞，策劃周密，甚表讚佩。（蘭）

千呼萬喚始出來，司法院第一廳編輯的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發售啦！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全部新舊條文對照編排，加註修正說明及業務主管單位的研究意見，並附加法律提案機關函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要點。共二百六十頁。為參加高普考、司法官特考者必讀書籍。

定價：每冊新臺幣壹佰伍拾元

公益法人如何辦理設立登記？如何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發生過問題嗎？提存手續繁雜嗎？非訟事件法理論茫然嗎？請閱讀司法院第一廳編印的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經整理分類的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鄉鎮市區調解、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的行政函釋意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及所有主管機關頒行的法令規章，是一劃時代的鉅著，與已出版的「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聯合構成中華民國非訟事件法大全，共七百八十四頁。

定價：每冊新臺幣肆佰柒拾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三○元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	一五○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七○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元
法理學（再版）	四○○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一九三期）	三○○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勞動基準法詳釋

黃劍青著　現已出版　預約已截止

全書分總論、分論、結論三編。逐條釋論立法原意、各國立法例、條文精義，與相關法規及附隨法規的綜合運用。各種問題，都有詳盡的分析和明確的解答。

中國民事訴訟法

吳明軒著　修訂三版新書預約啓事

本書自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問世，六十九年一月再版以後，因民法總則、親屬、繼承編、國家賠償法、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商務仲裁條例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等法規次第制定或修正公布施行，即民事訴訟法亦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及七十三年六月，先後修正二次。此外，新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同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及其最近裁判所持法律上之見解，相繼出現，在在影響民事